

臺北市政府 106.08.29. 府訴二字第 10600140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05324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未經許可之法國籍○○○君（護照號碼：xxxxxxxx，下稱○君）於所經營之「○○店（市招：○○）」（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從事招呼客人入坐及點餐等工作，經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專勤隊）派員於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23 日當場查獲。經重建處於同日詢問○君及專勤隊於 106 年 1 月 6 日及 1 月 23 日詢問受訴願人委託之○○○並分

別製作談話紀錄及調查筆錄後，重建處以 106 年 2 月 8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6318114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6 年 3 月 8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並衡酌訴願人不諳法令且係第 1 次違反，並考量受裁處人之經濟規模小，違規情節尚屬輕微，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以 106 年 4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05324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5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 . .」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 說明：..... 三、.....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 說明：.....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 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

但

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 說明：..... 三、另本法第 8 條

規

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 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

」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函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

規

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                    |  |
|--------------------|--|
| 項次                 | 34   |
| 違反事件               |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
| 法條依據（就服法）          |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br>(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br>……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項次 | 法規名稱  | 委任事項                     |
|----|-------|--------------------------|
| 9  | 就業服務法 |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店雖登記為訴願人名下，實為訴願人摩洛哥裔配偶○○經營；○君父親與訴願人配偶係多年好友，稽查當日○君與其父來店用餐後，嗣因○君之父外

出處事情，請○君留在店內等他回來，而是日適逢週五伊斯蘭教主麻聚禮日，訴願人配偶結束中午營業先行離開去臺北大清真寺禮拜，○君仍續留店內等待，未料語言關係惹來誤會遭受裁處，致經營雪上加霜，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重建處會同專勤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君從事招呼客人入坐及點餐等工作，有重建處 105 年 12 月 23 日詢問○君之談話紀錄、同日本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及專勤隊 106 年 1 月 6 日及 1 月 23 日詢問受訴願人委託之○○○生之調查筆錄、採證照片

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稽查當日○君與其父來店用餐後，因○君之父外出處事情，請○君留在店內等他回來，而是日適逢週五伊斯蘭教主麻聚禮日，訴願人配偶結束中午營業先行離開去臺北大清真寺禮拜，○君仍續留店內等待，未料語言關係惹來誤會遭受裁處，致其經營雪上加霜，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就業服務

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

28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分別經重建處訪談○君及專勤隊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

(一) 重建處 105 年 12 月 23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略以：「……問：本處會同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於下午 1 時許至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發現妳於櫃檯並且有服務客人之情事，請問妳為何在該店『○○餐廳』從事上述事務？答：我在餐廳是因為○○（中文名：○○○，身份〔分〕證字號：XXXXXXXXXX，負責人○○○之配偶，下稱老闆）去清真寺拜拜時幫他忙。問：你今天幾點來餐廳？答：大概早上 11 時 30 分左右，當時老板（闊）也在，他大概 12 時 45 分左右離

開

，預計 13 時 30 分左右回來。問：妳怎麼認識老闆的？答：他是我爸爸的好朋友……

.. 問：當老闆今天 12 時 45 分離開店裡時，店裡只有你 1 人嗎？答：我認為是的。問：當本處進來查察時，有 2 名客人在場，他們是何時進來用餐的？何人幫他們點餐？答：他們進來用餐和老闆離開幾乎同時，是我幫他們點餐，因為店內的料理都是老闆做好的，我只是把食物裝盤端去給客人……問：……你今天為什麼會來？

答：.....我今天來是因為老闆打電話請我來幫忙.....。」

(二) 專勤隊 106 年 1 月 23 日詢問○○○之調查筆錄略以：「.....問：本隊派員配合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於去 (105) 年 12 月 23 日 13 時 40 分，至臺北市大安區

○

○路○○段○○巷○○號『○○餐廳 (下稱該店)』查察，現場查獲.....法國籍 90 天免簽證來臺合法停留外僑○○○ (女、1997 年○○月○○日生、護照號號 (碼) : xxxxxxxxx, 下稱○女).....在該處非法工作.....○女.....是否為你僱用之員工？答：.....○女不是我僱用之員工，也沒有聘僱關係，她是我.....朋友的女兒，因為每個星期五要去清真寺拜拜，我妻子要照顧小孩沒辦法來店裡，沒有人顧店，我請她來幫忙我看顧一下餐廳，等我拜拜 2 個半小時就回來店裡。.... ..問：.....○女.....何時？經何人仲介至『○○餐廳』工作.....？答：.... ..○女是我朋友女兒，她是來店裡幫我看一下門的，與我沒有僱佣關係，亦沒有聘僱問題，他是持法國簽證來臺 90 天證件入臺。問：.....○女.....在『○○餐廳』工作項目為何？答：.....○女工作是有客人進入店裡時，招呼客人坐及點餐。問：.....○女.....每日工作的起、迄時間為何？工作由何人指派？答：.....○女於 11 點半至我回來店裡，如有客人進來時指引入座及點餐。都是由我指派工作。.....問：本隊至該餐廳查察時，○女於何時到您店內幫忙看店？○女至該店幫忙您看顧店幾次？答：○女約 11 點半。有 3 次。.....。」

上開談話紀錄、調查筆錄均經其等 2 人簽名確認在案。是本案既經專勤隊及重建處當場查獲，且有上開紀錄及筆錄影本附卷佐證。則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

348 號及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

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不諳法令且係第 1 次違反，並考量受裁處人之經濟規模小，違規情節尚屬輕微，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不諳法令，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

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